**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泥城镇公益林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十三五”末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8%的目标，形成“规划可惜、建设有利、管护到位”的良好局面，努力实现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林地质量稳步提高的目标，确保城市绿色发展，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2}-9《2021-2023年临港新片区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管理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2}-12《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进行公益林养护服务采购。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泥城镇公益林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镇属公益林，总计设施量为2286亩；服务内容包括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养护档案等。

4.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在征得中标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季度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后，先做后付，次季度首月30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前一季度养护经费。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2021-2023年临港新片区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管理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

（18）《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19）《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20）《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序号** | **区域**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泥城镇镇域范围内公益林，主要涉及：海关村、公平村、人民村、横港村、龙港村、马厂村、中泐村、新泐村、千祥村。 | 2286 | 亩 |  |

其中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种 | 规格（胸径） | 数量（株） | 备注 |
| 1 | 香樟 | 7.1-8.0CM | 325 |  |
| 2 | 香樟 | 10.1-12CM | 257 |  |
| 3 | 女贞 | 7.1-8.0CM | 23596 |  |
| 4 | 女贞 | 10.1-12CM | 18395 |  |
| 5 | 银杏 | 5.1-6.0CM | 253 |  |
| 6 | 乌柏 | 7.1-8.0CM | 2584 |  |
| 7 | 乌柏 | 10.1-11CM | 1236 |  |
| 8 | 榉树 | 6.1-7.0CM | 12789 |  |
| 9 | 榉树 | 8.0-10CM | 5689 |  |
| 10 | 无患子 | 7.1-8.0CM | 8663 |  |
| 11 | 无患子 | 10.1-12CM | 3507 |  |
| 12 | 枫香 | 7.1-8.0CM | 1661 |  |
| 13 | 枫香 | 10.1-12CM | 394 |  |
| 14 | 扑树 | 7.1-8.0CM | 18712 |  |
| 15 | 黄连木 | 7.1-8.0CM | 635 |  |
| 16 | 垂柳 | 7.1-8.0CM | 1212 |  |
| 17 | 江南桤木 | 7.1-8.0CM | 1495 |  |
| 18 | 江南桤木 | 10.1-12CM | 365 |  |
| 19 | 纳塔栎 | 7.1-8.0CM | 1282 |  |
| 20 | 纳塔栎 | 10.1-12CM | 818 |  |
| 21 | 佛栎 | 7.1-8.0CM | 632 |  |
| 22 | 中山杉 | 7.1-8.0CM | 15596 |  |
| 23 | 东方杉 | 7.1-8.0CM | 993 |  |
| 24 | 高杆石楠 | 6.1-7.0CM | 882 |  |
| 25 | 独本四季桂 | 6.1-7.0CM | 542 |  |
| 26 | 高杆紫薇 | 6.1-7.0CM | 3052 |  |
| 27 | 日本晚樱 | 6.1-7.0CM | 259 |  |
| 28 | 垂丝海棠 | 6.1-7.0CM | 822 |  |
| 29 | 扑树 | 10.1-12CM | 12892 |  |
| 合计 | | | 139538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基本要求

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主要任务是进行综合性养护管理，及时发现和预防森林火灾、病害、虫害、鼠害、恶性杂草及绞杀性藤本植物泛滥的发生发展，及时发现和防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林地可持续发展。

（1）养护内容包括：林相结构、林木生长、林地卫生、排灌、病虫害、杂草控制、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养护档案等方面。

详见9.4附录A：《公益林养护标准》。

（2）公益林划定综合管护责任区，林地管理责任主体与采购人按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合同，明确权、责、利，落实人员、资金、措施等养护责任制。

详见9.4附录B：《[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3）养护要求 ：公益林做到全面养护，普遍护林，包括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4）区域划分：根据公益林的功能和区位，森林管护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

a.重点养护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其它重要的公益林地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的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

b.一般养护

除重点养护外的公益林实施一般养护，按照管护责任合同进行管护，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5）公益林地管理

禁止在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发生。 绿地保洁：绿地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6）林地卫生

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

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

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9.2.2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包括排灌、施肥、松土、杂草控制和林地基础设施维护等

（1）排灌

水源宜就近取用，节约用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

林地出现积水及时排除，重点养护区或有特殊要求的重点管护生态公益林在12小时内排水完毕。

（2）施肥

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提倡秋冬季节结合土壤冬翻施用有机肥，可根据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

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3）松土

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粘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

时间：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4）杂草控制

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30cm以下。

控制方法:人工或机械控制。

林地内严禁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

（5）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林业作业机具、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应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责任制。

9.2.3林分抚育

公益林抚育不得破坏林分整体结构，通过林分抚育伐劣抚优，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诱导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的主导生态功能。

（1）抚育对象

林分密度大，林木分化严重，林下立木或植被受光困难。

林木生长发育已经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发挥，影响人们审美和休闲游憩的需求。

遭受病虫害危害或受到火灾、风折、雪害等自然灾害，病腐木达5%以上的林分。

林木生长相对稳定后一般不再进行抚育间伐。

（2）抚育

抚育间伐

间伐方式：主要采用生态疏伐、卫生伐、景观疏伐等抚育方式。可根据林种或其它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间伐方式开展抚育间伐。

郁闭度调控：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

作业方式：主要以株间间伐、行间间伐、隔行或隔株间伐等为主。

沿海防护林一般采用卫生伐以株间间伐为主，其他特定功能生态林根据林地调整需要确定合适的作业方式，间伐作业不得破坏林相的整体结构。

补植

林隙面积较大的林分，适当补植目的树种；为调整林分的树种结构和层次结构，可根据情况补植适宜树种。

补植方式

均匀补植：适用于规则式造林的林分。

局部补植：适用于形状各异、分布不均匀的林分。

补植时间：宜在春、秋季进行。

修枝

修枝对象：林木生长出现病虫枝、枯枝，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等情形的枝条及时修剪。

修枝强度：根据树种特性、树龄、立地条件和树冠发育状况而定，修枝高度不宜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

修枝方式主要采用截枝、疏枝等，截口平整，过于粗壮的大枝分段截，防止扯裂。修剪物集中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修枝时间：宜在春、秋、冬季进行。

9.2.4病虫防控

（1）病虫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提倡以生物、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2）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详见9.4附录C《[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3）发生病虫危害时，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4）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疫情时，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5）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6）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遍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9.2.5防灾减灾

（1）风灾防控

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灾后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灾害来临之前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4）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9.2.6养护档案

（1）管理部门明确权责，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档案。

（2）养护档案主要资料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9.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  剥芽 | 花灌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1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草皮修剪 | 2次/年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1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1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9.4 质量要求

9.4.1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4.2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大于三个月。

9.4.3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9.4.4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4.5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4.6绿地内干净整齐、无异物、垃圾箱干净、美观、无污迹，无异味。

9.4.7及时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9.4.8做好污水处理、排放工作。

9.4.9严禁在场内乱烧、乱堆废品垃圾。

附录A：公益林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内容**  **年限- 等级** | **（1——5年）** | | **（6——14年）** | | **（15年以上）**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林相结构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1-3年林木保存率95%以上，4-5年林分郁闭度在0.6以上。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1-3年林木保存率90%以上，4-5年林分郁闭度在0.6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0.8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0.8以上。 |
| 林木生长 |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 |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 林地卫生 |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林地整洁，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 排灌 | 沟渠畅通，设施完备；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5%以下；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沟渠较畅通，设施良好；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10%以下；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 病虫害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0%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5%以内。 |
| 杂草控制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高度控制在30cm以下。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高度控制在40cm以下。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 防灾减灾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 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 档案管理 |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 | | | |

附录B： [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备注** |
| 控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4次。 |
|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虫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4次。 |
| 修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伐（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台防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 [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病虫名称** | **防治时间** | **防治方法** | **防治虫态** | **备注** |
| 一月 | - | -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二月 | - | - | - | - |
| 三月 | 樟叶蜂 | 3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双条杉天牛 | 3月—4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四月 | 茶尺蠖 | 4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分月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木虱 | 4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杨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双条杉天牛 | 4月下旬 | 药剂、放蜂 | 幼虫 |  |
| 星天牛 | 4月—8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兰矩瘤蛎蚧 | 4月下旬—5月 | 药剂 | 若虫 |  |
| 杨树潜叶蛾 | 4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五月 | 茶尺蠖 | 5月 | 药剂 | 幼虫 |  |
| 杨小舟蛾 | 5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叶蜂 | 5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树锈病 | 5月中旬 | 药剂 |  | 早春预防为主 |
| 黄杨绢野螟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刺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树潜叶蛾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六月 | 杨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分月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樟巢螟 | 6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星天牛 | 6月—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木虱 | 6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杨小舟蛾 | 6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桑天牛 | 6月下旬—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七月 | 黄杨绢野螟 | 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扇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小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叶蜂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兰矩瘤蛎蚧 | 7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刺蛾 | 8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桑天牛 | 7月下旬—11月 | 药剂 |  |  |
| 杨树潜叶蛾 | 7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八月 | 樟巢螟 | 8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九月 | 兰矩瘤蛎蚧 | 九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十月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9.5 管理要求

中标人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专业经验要求 | 职称或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绿化中级及以上 | 1 |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质量员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质量员证书 | 1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安全员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安全员证书 | 1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绿化技术人员 | 25-60 | 绿化相关养护证书初级及以上 | 3 | 专职 |
| 工作人员 | 25-60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12 |  |

10.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排水泵 | 4台 | 自有或租赁 |
| 树枝粉碎机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养护工程车 | 2台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自报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1.1投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作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1.1.9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立功竞赛活动。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投标人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考核分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70~80（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为优，给予表扬；考核结果合格，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不合格，每低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1%，最多不超过5%。

（4）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报新区备案。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林地管理 | 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 | 5 |  |
| 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 5 |  |
| 林地卫生 | 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 | 3 |  |
| 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 | 2 |  |
| 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 2 |  |
| 排灌 | 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 | 2 |  |
| 出现积水及时排除。 | 2 |  |
| 就近使用水源，节约用水，不使用受污染水源。 | 2 |  |
| 施肥 | 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冬翻施用有机肥，不同树种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 | 2 |  |
| 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 2 |  |
| 松土 | 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 2 |  |
| 杂草控制 | 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30cm以下。 | 4 |  |
| 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出现扣光分值） | 5 |  |
| 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 林业作业机具、装备应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 2 |  |
| 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 2 |  |
| 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 3 |  |
| 应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 2 |  |
| 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 2 |  |
| 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 2 |  |
| 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 2 |  |
| 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责任制。 | 2 |  |
| 病虫害防治 | 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病虫危害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 2 |  |
|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应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 5 |  |
| 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遍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 5 |  |
| 防台风 |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 5 |  |
|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 2 |  |
|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 2 |  |
|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 2 |  |
| 防火 |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 2 |  |
|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 2 |  |
|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 2 |  |
| 防雪 |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 2 |  |
|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 2 |  |
|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 2 |  |
| 养护档案 | 养护单位建立完备的养护档案。养护档案主要资料须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 10 |  |
| 总分 |  | 100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10月）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泥城镇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其他**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